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
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

年 月 日